

防雷装置检测合同

合同编号：PTFLDJ[2026]7-0122 号

甲方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中心小学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文德路 6 号

电话：13928535777

联系人：袁德生

乙方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 4 号 3 栋 2028 房

电话：13728513868

联系人：陈伟东

兹经双方同意，乙方对甲方旧教学楼；变压器铁棚；印刷室；宿舍 A；宿舍 B；新教学楼；门卫室防雷装置进行检测，并按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旧教学楼；变压器铁棚；印刷室；宿舍 A；宿舍 B；新教学楼；门卫室

建设单位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中心小学

项目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文德路 6 号

二、项目的内容及质量要求

1、乙方负责甲方旧教学楼；变压器铁棚；印刷室；宿舍 A；宿舍 B；新教学楼；门卫室防雷装置的检测。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检测结果合格出具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；检测结果不合格，出具相关的整改意见并配合甲方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整改，直至整改完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协助。

2、甲方对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

三、乙方应加强检测安全管理，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检测，安全检测。在检测工程中，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导致发生的检测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检测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到现场检测（雷雨天气除外）。

五、检测标准：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GB/T 21431-2023。

六、检测费用：本合同防雷检测服务费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.00 元（叁仟元整）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整改意见后，甲方需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，乙方在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递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）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中心小学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韵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0242706808128